附件2

入围体检考生注意事项

一、考生务必按照体检的相关要求，于2025年6月26日（星期四）上午8:30到指定地点报到，进行签到。未按时到指定地点参加体检或中途退出体检的考生，视为自愿放弃体检资格。如遇放弃体检或体检不合格的，取消其进入下一环节资格。

二、签到后，考生**须将手机、智能手表及其他具有通信、上网功能的电子设备交由工作人员集中保管，体检结束后归还；体检开始后，若发现体检对象携带或使用上述设备的，停止其后续体检项目并取消进入下一环节资格。**

三、**考生体检，谢绝家属陪同。**体检的整个过程均由体检工作人员带领到指定地点接受规定项目的检查。

四、参加体检的考生，须服从带队人员和医务工作人员安排，不准单独行动。体检前，考生只准在体检表上粘贴照片，不准填写姓名等任何内容。同时注意认真阅读体检表上的体检须知，有特殊情况的须提前告知。

五、在体检中，除了体检编号，不准向医务人员透露姓名等任何个人信息，不准向医务人员咨询自己该项体检项目是否合格等。

六、体检考生还须注意以下事项:

1.为方便体检，建议考生不要穿连体裤等。

2.本次体检前一天请注意休息，勿熬夜，不要饮酒，避免剧烈运动，体检前三天避免性生活，注意个人卫生。

3.体检当天需要进行采血、B超等检查，请在受检前禁食（含饮料）8-12小时。

4.女性受检者月经期间暂不做尿液检查，待经期完毕后再补检;怀孕或可能已受孕者，应告知医护人员和体检工作人员。已怀孕的考生暂缓做X光检查，待产后书面提出申请后，由县人社局统一安排补检。

5.体检医师可根据实际需要，增加必要的相应检查、检验项目，考生应配合。

6.考生事先在任何医疗机构作出的体检结果，一律无效。

7.请配合医生认真检查所有项目，勿漏检。若自动放弃某一检查项目，将会影响对您的聘用。

七、对能当场得知的检查结果，如心率、血压、视力、身高、体重等有异议，可当场向体检组织单位申请复查，经同意即时复查。对不能当场得知的检查结果有异议，可在告知检查结果7日内向体检组织单位书面申请复查，复查只能进行一次，复查结论与原结论不一致的，以复查结论为准。

八、体检考生应当如实填写相关信息并回答有关询问。对于弄虚作假，或者隐瞒真实情况，致使体检结果失实的，一律取消体检资格或聘用资格。